

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col/col61570/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山东省第23届运动会综合指挥中心A1230，联系电话：0537-2606126）。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济宁市国资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在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悉心指导下，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将政务公开工作贯穿

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全周期、全过程，推进国资国企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情况

济宁市国资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相关文件，由具体业务科室牵头实施，2021年，共出台文件98件，主动公开15件、依申请公开6件、不予公开77件，网上公开了15件，配发解读材料15件，2021年共公开了14次部门办公会议。6月，主要负责人丰家雷同志就市管企业倡导使用国六和新能源机动车工作进行解读。市国资委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及时公开会议情况。2021年度，我委共办理热线工单等407条，其中，接诉即办平台工单5条；政务服务热线338条；网络问政平台工单64条。做到每月公开市管企业经营指标情况，公开了2020年度市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核定结果，按照公开要求和财政部门要求，对国资委年度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公共资源配置交易信息、预算绩效等重要事项进行公开。2021年，共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提案5件（其中主办1件、分办2件、协办3件），均已办复。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共收到依据申请公开1件，办理完毕1件。主要内容为赵某于2021年7月25日提出申请，经审查，申请的内容属于咨询问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范围，建议咨询相关部门，已在规定时间节点办理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济宁市国资委对照评估考核事项逐项查摆，上报国办涉及考核资料1套（92页、7300字、彩色图文装订），上报全市政务公开考核资料1套（208页、39700字、彩色图文装订），报送两项创新案例上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济宁市国资委坚持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运用相结合，第一时间做好每日错敏信息的纠错，每月网站新媒体自查，每季度网站监测检查，全年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239条，门户网站政务动态信息更新267条，全年发布247条，微博上传信息267条。全力打造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常青路客服中心示范点。

（五）监督保障情况

济宁市国资委逐项制定了2021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务公开培训计划、政务公开考核办法，组织召开培训会议1次，重点

对科室信息提供、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完成度等加强督导考核，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取得良好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济宁市国资委在政务信息公开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依然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部分政务信息内容不够详实，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就公开而公开的现象，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待提升；二是创新专区的模范性作用发挥不够。虽然打造了智慧平台和信息专区，但在具体工作中，离上级要求和群众公众期待还有差距，模范作用的发挥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济宁市国资

委将严格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一是加强学习，对现行的政务公开制度和要求进行集中学习，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二是加大督促力度，明确分工，对需要进行公开的政务信息按照规定流程及时公开，确保政务信息的时效性；三是继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通过学习培训、专家授课等方式，不断提升整体水平，更好的发挥模范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济宁市国资委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制定并发布济宁市国资委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从五个方面抓细抓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推动公共服务类企业信息公开，着力打造“阳光国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均已按照要求公开，本年度积极报送信息通讯，济宁能源“政策到企业”信息平台 and 山东公用华润燃气信息公开专区，作为两项创新案例上报。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